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4-80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6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2名，代表股份459,395,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56%。其中，中小股东308名，代表股份18,136,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257,043,925股）。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股东资格证明，股东代理人同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其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

3、本次股东会由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4、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86,141,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3%；反对票898,210股；弃权票512,800股。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6,72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03%；反对票898,210股；弃权票512,800股。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58,35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票834,010股；弃权票210,100股。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7,092,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32%；反对票834,010股；弃权票210,100股。

上述议案一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见证律师：郭 斌

李 博

2026年 11月 25日